

國立高雄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107 年 10 月 26 日第 135 次主管會報通過，107 年 11 月 9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 年 11 月 22 日核定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員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係指本校公務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校聘工作人員。本會行政工作由人事室辦理。
- 三、本校職員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起申訴。
職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為之。
- 四、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指定委員三人：由校長邀請本校兼行政職教師、職員或法律學者專家擔任，其中至少一人為非主管人員。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就個案增聘有關之校內外專家二人為委員。
 - （二）票選委員六人：由全校職員選舉產生不同單位之職員代表(公務人員3人、校聘工作人員3人)，各類人員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各該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選舉時，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得增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票選委員出缺依序遞補時，應以符合本項規定為優先。
本校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及校聘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 五、本會委員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兼之，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依前點規定遞補，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原任之任期屆滿為止。
- 六、本會置主席一人主持會議，由委員互選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一任期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指定之人員召集之。主席選出後則由選出之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經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八、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申訴事實及理由、改善建議或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九、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及其完整資料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對本會查詢之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本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申訴提起後，於本會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十一、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案情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聲請案由本會議決。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十二、本會評議案件以不公開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

本會於處理特殊申訴案件時，得組成小組，秘密調查。

十三、在申訴前或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通知本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時，得經決議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失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失後繼續評議。

十四、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申訴逾越法定期間者。

（三）申訴人無申訴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申訴人不適格者。

（五）申訴標的已不存在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如該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因撤銷而有可回復法律上之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復審事項誤提申訴者，本會應移由原處分單位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職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十五、申訴案件無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學校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作成申訴決定。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申訴評議決定書內載明。

十六、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主文、事實及理由，並由本會主席署名。其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本會申訴評議決定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原措施單位應於收受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申訴人及本會。

十八、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者，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本校各單位，對本會之評議決定，應確實執行；如確屬牴觸法律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得交付本會再議，但同一案件之再議以一次為限。

十九、本校校聘工作人員之申訴以本校為最終之決定機關。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